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审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云人社通〔2017〕73号

关于开展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 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和国有企业“吃空饷” 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纪委，党委组织部、编办，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计局、国资委，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今年初，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省委组织部和省人

社厅等六部门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云组通〔2017〕29号）（以下简称29号文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成立“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主要领导亲自抓，扎实开展自查自纠、问题整改等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贯彻落实省委第27次常委会议精神和“常抓不懈，坚决杜绝反弹”的指示要求，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坚决遏制“吃空饷”问题反弹，现就开展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以下简称“回头看”）和国有企业“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以下简称“企业清理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巩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成果，坚决遏制“吃空饷”问题反弹的重要意义

今年初全省“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专项治理工作中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政策执行“宽松软”、政令运行有“梗阻”、资金追缴不及时和失职追责不力等问题，导致清理整治不彻底。

省委、省政府决定开展全省“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是巩固成果、遏制反弹、一抓到底的迫切需要，是维护国家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党和政府公信力的迫切要求，是深入推进依法管理、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机关、

法治单位、法治政府的迫切要求，是落实中央巡视组“回头看”整改工作，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履行职责的迫切要求。“吃空饷”问题具有隐蔽性、反复性的特性，针对上一阶段专项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开展“回头看”时，务必把巩固专项清理整治成果、坚决遏制“吃空饷”问题反弹与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以及落实中央巡视组“回头看”整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用管党治党的政治自觉动真碰硬，有效巩固“两学一做”成果，要以问题为导向，切实形成有效的防治机制，切实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常管常严，彻底整治“吃空饷”问题顽疾。

二、开展“回头看”和“企业清理整治”的主要任务

为遏制“吃空饷”问题，有效构建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切实巩固全省第一阶段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果，此次“回头看”专项行动中，同时开展国有企业“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由各级国资监管机构或机关事业单位等主管部门，参照 29 号文件的工作要求和程序，结合本通知，组织对所监管或所属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同步开展“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回头看”和“企业清理整治”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查组织领导情况，看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即：查用人单位承担的主体责任，组织人事部门承担的主管责任，纪检监察部门承担的监督责任，用人单位主要领导承担的专项清理整

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看用人单位人事、财务、部门负责人承担的直接责任人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二）查制度机制建立情况，看有效监管机制是否到位。即：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严格人员入口出口管理、严格日常管理、严格制度管理、严格监督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的建立情况，看建立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的综合治理机制的是否到位。

（三）查问题人员情况，看人员处理是否到位。即：查“吃空饷”问题台帐，查“吃空饷”人员现状，看“吃空饷”人员是否返岗或解除人事关系等。

（四）查违规资金情况，看资金追缴是否到位。即：查“吃空饷”所涉资金情况，看相关资金是否及时足额返还、是否及时足额入库。

（五）查各部门职能发挥情况，看联动机制运行是否顺畅。即：查各地人社、纪检监察、组织、机构编制、财政、审计和国资等七部门在联合开展工作中是否配合，是否各负其责，是否通力协作，是否形成合力，是否切实按职能职责担负起责任的情况，看七部门是否建立了举报、查处、规范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等工作的长效机制，联动工作机制运行是否顺畅。

（六）查组织处理情况，看责任追究是否到位。即：查对上一阶段查出的“吃空饷”问题，加强纪律约束和责任追究的情况；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上报和通报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加强平时考核与人员编制、干部档案、请销

假、经费支出等日常规范和管理情况，看责任追究是否到位。

三、清理整治“回头看”和“企业清理整治”的范围及时间安排

（一）范围

1. “回头看”的范围：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和相关离退休人员。

2. “企业清理整治”的范围：各级国资监管机构所监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所属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其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和相关离退休人员。

（二）“吃空饷”的情形

1. 机关事业单位

按照 29 号文件明确的“吃空饷”情形进行界定。

2. 国有企业

按以下七种情形界定：

（1）在企业挂名或签订劳动合同并未实际到岗上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福利等待遇或企业仍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

（2）因请假、因公外出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旷工等原因，按照规定应当与其终止劳动关系或解除劳动合同，但仍在原企业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福利等待遇或企业仍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

（3）已与企业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福利等待遇或企业仍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

(4) 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或企业仍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

(5) 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刑事处罚等，按照规定应该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但仍未停发或按照原标准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福利等待遇的；

(6) 企业隐瞒事实、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套取企业资金的；

(7) 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福利等待遇的。

以下人员不在此次专项清理整治范围：在国有企业改革改制以及“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职工分流安置时，经组织批准的内部退养、进入再就业中心、协议保留劳动关系或提前离岗等人员；企业根据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和规定返聘、外聘的人员；根据国家及我省政策办理了手续的离岗创新创业专业技术人员。

(三) 时间安排

2017年9月5日正式启动专项治理“回头看”和“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1. 各级机关事业单位

(1) 2017年9月5日至9月10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按《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03号）（以下简称103号文件）精神，健全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监督，压实责任，并按以下时间进度完成组织实施工作。

(2) 2017年9月25日前，开展“吃空饷”人员处理、追缴资金和违纪人员的问责及处分工作，做到人员处理到位、资金追缴到位和责任追究到位。

(3) 2017年9月21日至9月25日，开展清理及整改、审核及负责人承诺的工作。

(4) 2017年9月26日至9月30日，开展清理及整改情况、审核及承诺情况的公示工作，并将《承诺书》《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整改情况登记表》《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举报受理登记表》报主管部门。

(5) 2017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各主管部门完成清理、整改、审核，并将《承诺书》《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整改情况汇总表》《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举报受理汇总表》和总结材料汇总报同级人社部门。

(6) 2017年11月15日前，各州市将《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整改情况汇总表》《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举报受理汇总表》和总结材料上报到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7) 2017年12月15日前，全面完成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总结。

2. 各级各类国有企业

(1) 2017年9月5日至9月10日，各级国资监管机构或机关事业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所监管或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召开动员大会，结合国有企业的人员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通知的

要求，参照 29 号文件和 103 号文件精神，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企业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和举措，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责任担当，公布举报电话，加强监督和责任追究，并按以下时间进度完成组织实施工作。

(2)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30 日，参照 29 号和 103 号文件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3)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8 日，完成清理及整改情况、审核及承诺情况的公示工作，并将《承诺书》《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整改情况登记表》《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举报受理登记表》报主管部门。

(4)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30 日，完成“吃空饷”人员处理、追缴资金和违纪人员的问责及处分，做到人员处理到位、资金追缴到位和责任追究到位。

(5)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30 日，各主管部门将《承诺书》《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整改情况汇总表》《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举报受理汇总表》和总结材料汇总报同级人社部门。

(6)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各州市将《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整改情况汇总表》《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举报受理汇总表》和总结材料上报到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7)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企业清理整治”工作总结。

3. 各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 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30日，各级纪委、组织、编办、财政、人社、审计和国资等七部门开展对同级机关事业单位的“回头看”和“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全覆盖的联合督查巡查。

(2) 2017年11月中旬，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审计厅和省国资委等七部门开展对州市“回头看”和“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全覆盖的督查巡查。

四、工作要求

巩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成果，坚决遏制“吃空饷”问题反弹，是我省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根据省委领导同志的指示要求，此次开展“回头看”和“企业清理整治”工作，要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同步推进实施工作，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及其所属的单位（含企业）的实施工作，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其所监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实施工作。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好29号文件和103号文件精神，统筹安排，精心组织，不折不扣做好相关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治理“吃空饷”问题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推进依法管理的迫切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专项治理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并参照省级工作要求，将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巡视巡查工作和各单位纪检工作内容，

坚决、彻底、扎实开展相关工作，坚决遏制“吃空饷”问题的反弹。

（二）层层压实责任。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必须动真碰硬，切实落实责任。要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及负责人在专项治理工作中的领导责任，以及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能，通过层层传导压力，切实履行好职责，形成通力协作、责任到位的工作格局，有力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人社部门牵头负责专项治理“回头看”和“企业清理整治”全面工作，纪检监察、组织、机构编制、财政、审计和国资等部门配合专项治理工作。组织人事部门承担主管责任，纪检监察部门要承担监督责任，强化问责追责。

（三）强化责任意识。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第一阶段工作中，仍然存在制度执行不严、人事管理不严、单位主要领导履职不严和内外监督不力等问题，本次“回头看”是省委、省政府给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清理整治“吃空饷”问题的最后一次机会，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彻底摒弃侥幸心理，在“回头看”中主动查缺补漏，要切实履行职责，压实责任，充分认识此次“回头看”和“企业清理整治”的极端重要性，珍惜宝贵机会，切实履行和承担好“承诺”责任。此次专项行动后，对过去“吃空饷”问题未认真查处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

(四) 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按照省级带头、分级负责、全面推开、标本兼治的原则，采取统一部署、自上而下、分级组织、部门各负其责、单位自查与上级督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进一步梳理单位的基本信息、人员的进出情况、工资发放情况和在岗在位情况（即“四梳理”），进一步清查编制、人员、岗位和资金（即“四清查”），按规定将相关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即“一公示”），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进一步查漏补缺，消除工作盲点（即“一监督”），有效巩固清理整治成果，确保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真抓真改真见效。

(五) 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抓好 103 号文件的贯彻落实，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实施意见，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细化管理措施，加强监督宣传和舆论引导，扎实有效地开展“回头看”和“企业清理整治”工作，积极构建清理整治“吃空饷”问题的长效管控和动态管理的工作格局。

(六) 切实加强督办。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排查与整改措施，各地各主管部门要加强督办，督促所属单位开展排查并将排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既查处“吃空饷”的人员，追缴“吃空饷”的资金，又严肃追究“发空饷”人员的责任，以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堵住管住管理漏洞。各级纪委、组织、编办、人社、财政、审计、国资等部门要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同级及下级自查情况进行全覆盖督查，并对领导不力、自查不实、整改不到

位的单位和个人相关负责人进行通报，并从严追责。

联系人及电话：

1.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郭妮莎，0871—63635271。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
李科，0871—63605029。

监督电话：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871—63635272。

- 附件：1. 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整改情况
登记表
2. 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举报受理
登记表
3. 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整改情况
汇总表
4. 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举报受理
汇总表
5.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
治“回头看”和国有企业“吃空饷”问题专项清
理整治工作责任承诺书

附件下载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dFgYbHB>;

密码: revw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审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8月29日

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整改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

主管部门（签章）：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政 治 面 貌		民 族		参加工作时间		
职 务		职 称				
“吃空饷” （在对应栏中打√） 的情况	1. 在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但从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福利等待遇或仍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					
	2. 因请假、因公外出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旷工等原因，按规定单位应当与其终止人事关系，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等待遇或仍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					
	3. 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福利等待遇或仍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					
	4. 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福利等待遇或仍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					
	5. 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刑事处罚等，按规定应当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但仍未停发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福利等待遇的。					
	6. 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福利等待遇的。					
	7. 单位隐瞒事实、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套取资金的。					
“吃空饷” 金额（元）						
整 改 情 况	“吃空饷” 人员 （在对应栏中打√）	1. 批评教育			5. 终止人事关系	
		2. 问 责			6. 核销工资关系	
		3. 处 分			7. 办理退休手续	
		4. 返 岗			8. 其他（在下列空行中详细说明）	
	资金追缴情况（元）			上缴资金时间		
	“吃空饷” 单位	1. 核减编制情况（个）				
2. 核减预算和经费（元）						
相关责任人处理情况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整改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主管部门（签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职称	“吃空饷”的情形										整改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吃空饷”金额 (元)	“吃空饷”人员								资金追缴情况 (元)	上缴资金 时间	相关责任人 处理情况	“吃空饷”人员 情况“8”详细说 明																																																																																																																																																																																																																																																																																																																																																																																																																																																																																																																																																																																																																																																																																																																																																																																																																																																																																																																																																																																																																																																																																																																																																																																																																																																																																																																																																								
																	核减编制 情况 (个)	单位																																																																																																																																																																																																																																																																																																																																																																																																																																																																																																																																																																																																																																																																																																																																																																																																																																																																																																																																																																																																																																																																																																																																																																																																																																																																																																																																																																		
																		核减预算和经 费 (元)	1	2	3	4	5						6	7	8																																																																																																																																																																																																																																																																																																																																																																																																																																																																																																																																																																																																																																																																																																																																																																																																																																																																																																																																																																																																																																																																																																																																																																																																																																																																																																																																																					
1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举报受理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单位负责人（签字）：

序号	被举报人	被举报人所在单位	举报内容	举报人	举报人联系电话	是否属实	核实及处理情况	填报单位	发送时间	答复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填表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 “回头看”和国有企业“吃空饷”问题专项 清理整治工作责任承诺书

根据《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审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和国有企业“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17〕73号）要求，我单位已严格按程序和规范认真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吃空饷”清理审查工作，并如实填写《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整改情况登记表》，现就相关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保证“吃空饷”清理审查工作不存在漏报、错报、隐瞒不报等清理不力的情况。

二、我单位保证所报送的《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整改情况登记表》是真实、完整的。

三、我单位将加强管理，保证今后不发生“吃空饷”问题，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若有漏报、错报和瞒报，我愿接受党纪、政纪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从严从重处罚。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17 年 月 日

